

项目编号：JHY202501003

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姜传胜

报告编写负责人：李艳君

报 告 编 写 人：李艳君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
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546-8557579

邮编：8347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546-8775108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4 连东侧约 2.75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市环审[2024]28 号，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设计生产规模	部署 2 口评价井，排 761-斜 1，井深 729.69m；排 761-斜 2，井深 715.3m，钻井总进尺 1444.98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实际生产规模	完钻了 1 口探井，井号排 761-斜 1，井深 755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完钻了 1 口探井，井号排 761-斜 1，井深 755m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29.8	比例	18.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698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3	比例	14.76%	

	5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2 月 15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位置

本项目实际部署 1 口评价井，井号为：排 761-斜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4 连东侧约 2.75km 处。排 761-斜 1 井地理坐标为：E 84° 40′ 26.227″, N 45° 03′ 36.006″, 实际建设 1 口评价井，评价井井号及井位坐标见表 2-1，地理位置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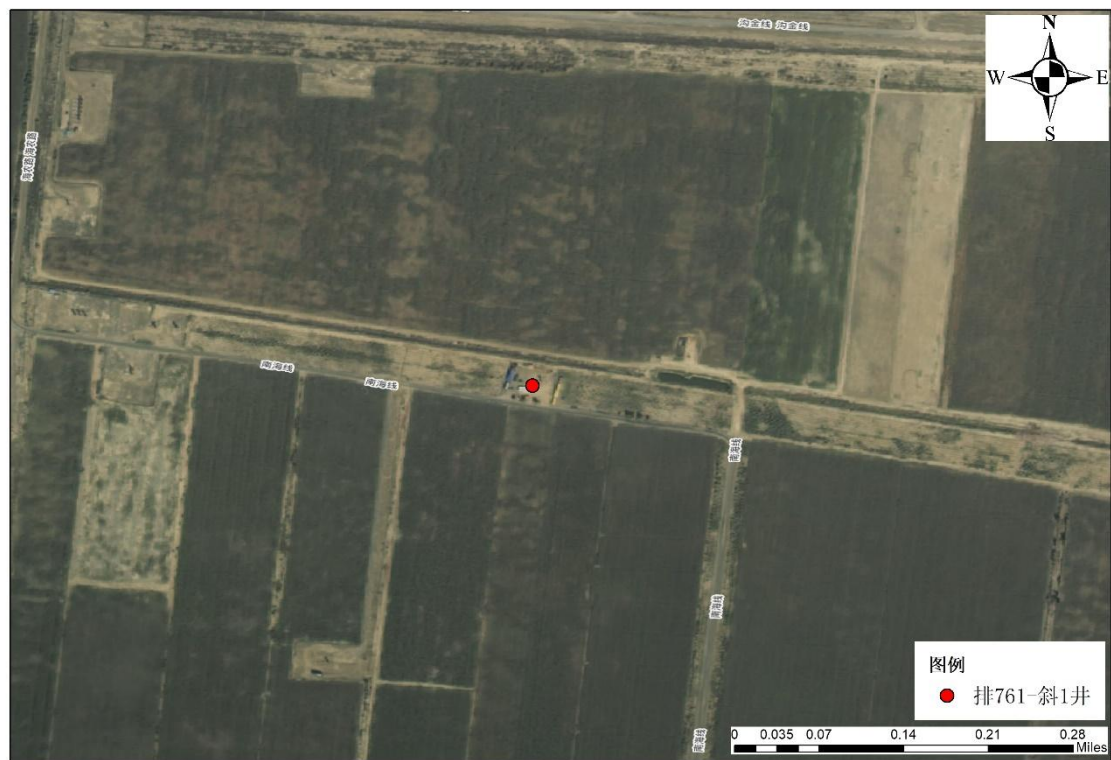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井号和井位坐标一览表

井号	井位坐标	
	E	N
排 761-斜 1	84° 40′ 26.227″	45° 03′ 36.006″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 1 口评价井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使用水基钻井液，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情况

井号	设计井深（m）	实际井深（m）	实际井身结构
排 761-斜 1	729.68	755	二开斜井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简易探临道路及生活营地等建设，设备进场	井场平整、简易探临道路等建设，设备进场，不建设生活营地	不设生活营地，施工期钻井队生活依托集中公寓
		钻井工程	部署 2 口评价井，排 761-斜 1 井深 729.68m，排 761-斜 2 井深 729.68m 钻井总进尺 1444.98m；均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761-斜 1，井深 755m	井深根据实际钻探情况调整；根据钻探情况排 761-斜 2 井不再实施
		试油工程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单井试油周期为 90 天，施工人数为 2 人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试油周期为 2024.10.3-2025.2.27 进行阶段性试油，施工人数为 2 人	试油周期根据实际钻探情况调整
2	辅助工程	生活营地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	不设生活营地，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井场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井场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井场用水主要为洗井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区用水水源从 128 团 4 连供水点由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井场用水主要为洗井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从 128 团 4 连供水点由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钻井期间钻	生活污水处置去向发生变化

4	环保工程			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道路	井场道路总长 180m，有效路面宽 6m，依托原有道路	依托原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井场范围内（泥浆循环系统外侧）设 500m ³ 应急池一个，长度 20m，宽度 10m，深度 2.5m，铺设 HDPE 0.75mm 厚防渗膜，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急使用，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井场设置应急槽，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急使用，放喷槽底部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	本项目设置应急槽
		钻井岩屑	单井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其中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定期将钻井岩屑清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未产生	本项目未产生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	处置去向发生变化
		H ₂ S 监测	录井、钻井过程中井场设 H ₂ S 监测仪对 H ₂ S 进行监测	录井、钻井过程中井场设 H ₂ S 监测仪对 H ₂ S 进行监测	与环评一致
		生态措施	场地清理表层土壤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平整，并对占地进行清理，周围生态自然恢复	场地清理表层土壤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平整，并对占地进行清理，周围生态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	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5	依托工程	试油废水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采出液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处置去向发生变化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井场布置值班房、钳工房、录井房、配电房、发电房、泥浆不落地装置、应急槽等。钻井井场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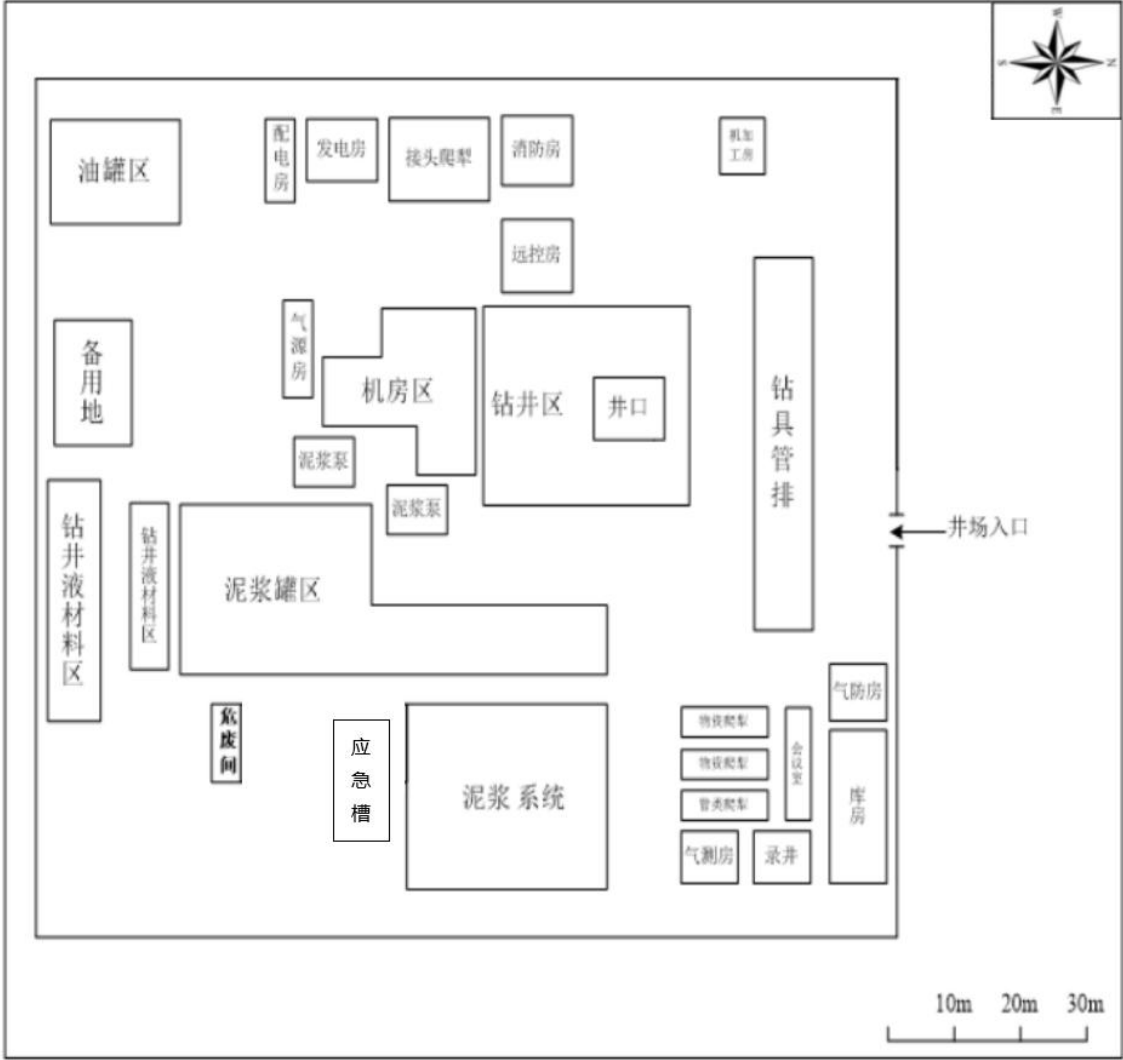


图 2-2 钻井井场布置示意图

钻井结束后钻井设备撤离井场，场地清理平整，试油设备进场。试油井场布

置有井架、发电房、值班房等，平面布置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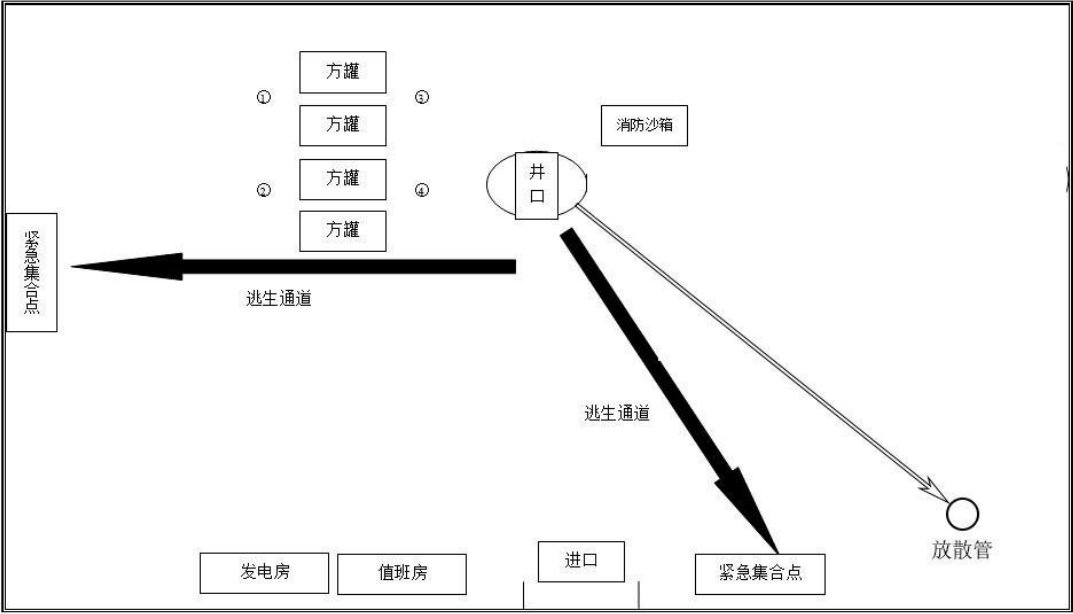


图 2-3 试油井场平面布置图

2、工程占地

项目环评设计临时占地面积 4000m²，实际占地面积 2800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井场、进场道路等，占地类型为林地。随着钻试工程的结束，临时占地得到释放，植被自然恢复。占地具体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占地情况一览表

井号	设计占地（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生活区	进场道路	合计
排 761-斜 1 井	4000	0	2800	/	/	2800
合计	4000	0	2800	/	/	2800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流程包括钻前准备、钻井及试油。钻前工程包括：建设进场道路、清理平整施工井场，柴油机、钻井、井架等设备进场；钻井工程为：通过柴油机提供动力，采用钻机进行钻井，使井孔不断加深，并进行固井，采用套管完井+水泥固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封堵隔离，保护地下水。固井施工完毕后进行下一开次的钻井、固井，直至目的地层，完钻后撤离钻井设备。试油工程包括：使用试油设备进行洗井、压裂、测试等工作；试油结束后，试油设备

撤离现场，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工艺流程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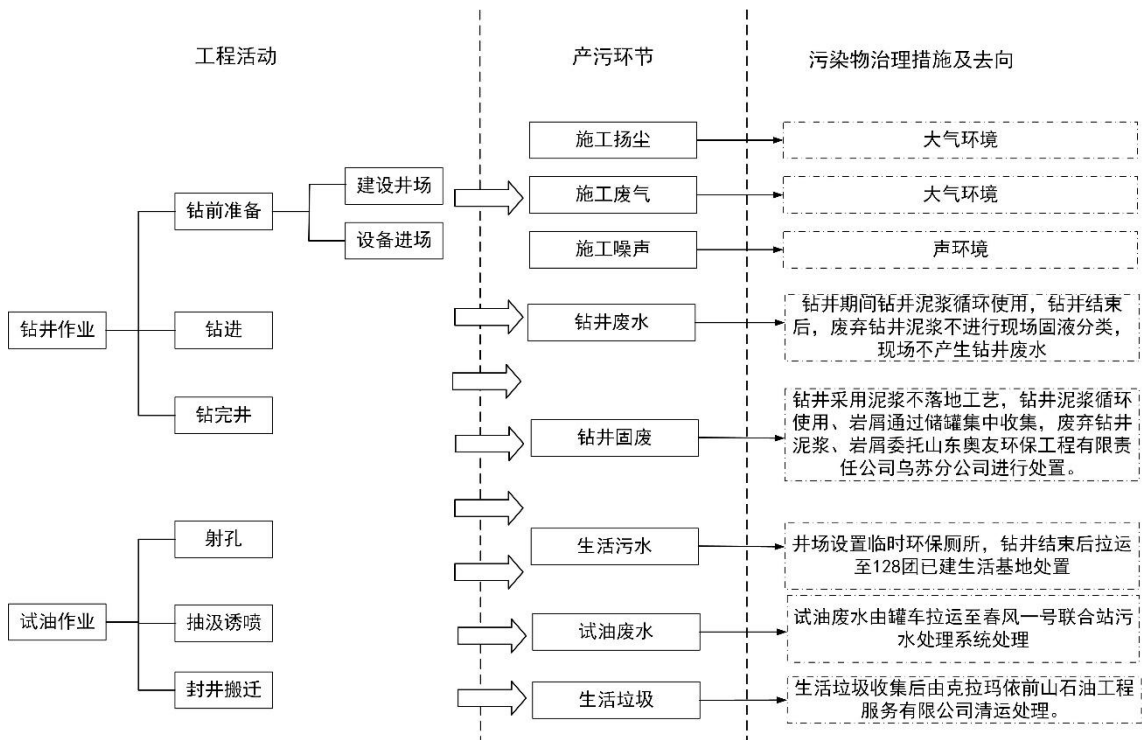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表 2-2～表 2-4 汇总结果，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4 连东侧约 2.75km 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4 连东侧约 2.75km 处	无变化
2	建设内容	部署 2 口评价井，排 761-斜 1 井深 729.68m，排 761-斜 2 井深 715.3m，钻井总进尺 1444.98m；均采取二开直井井身结构	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761-斜 1，井深 755m，采取二开直井井身结构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调整了井深；根据实际钻探情况排 761-斜 2 井后续不再实施
3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处置单位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排入生活营地临时生活污水储集防渗池，完井后由吸污车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不建设生活营地，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	
4	风险防范	井场范围内（泥浆循环系统外侧）设 500m ³ 应急池一个，长度 20m，宽度 10m，深度 2.5m，铺设 HDPE 0.75mm 厚防渗膜，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急使用，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井场设置应急槽，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急使用，放喷槽底部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设置应急槽

2、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没有发生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形。工程变动未造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的变化，占地面积因施工及占地方案的合理调整适当减少，占地面积的变化并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增加；根据油藏实际埋藏情况，钻井进尺相应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之减少。综上所述，项目变

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无运行期，施工结束后对井场等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设施拆除移走。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沙丘；

（2）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了施工，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四周未发现超挖现象；

（3）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随意开设便道、车辆乱碾乱压现象；

（4）施工过程中，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且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验收调查期间，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和乱放现象，施工场地已得到了清理；

（6）工程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目前临时占地在自然恢复中。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现场调查期间钻试期大气及声环境影响已消除；施工期钻井队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施工期间未发生井喷及硫化氢中毒等风险事故。

本项目无运行期，不涉及运行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24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6%，明细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试油废水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15
2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设备尾气	10
		伴生气处理	8
3	钻井岩屑处置	不落地设备处理、岩屑检测，水基岩屑处置	16
4	风险防范	钻井井口防喷器及消防设施、硫化氢检测仪、风向标	13
5	生态保护	场地清理平整以及植被补偿	8
6	环境管理	委托清运生活垃圾	1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	18
合计			103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

2）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地下水、土壤均为Ⅳ类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仅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未设置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故选取距离项

目区最近的国控点监测的数据（克拉玛依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相关数据，克拉玛依市六项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CO 、 O_3 、 $\text{PM}_{2.5}$ 、 PM_{10} 的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风险

本项目钻井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试油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原油和伴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项目钻井、试油期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进行简单分析，不设风险评价范围，项目区内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2) 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影响

钻前工程建设及各施工阶段的人类活动是造成植被破坏的主要原因，对植被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现场避开植被茂密的区域，施工设备进场尽可能依托井场周边已建道路，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植被的破坏。井场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地表土地被各种钻井设备或砾石覆盖，工程结束后土地重新回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期较短，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属于阶段性排放源，燃油量、伴生气放空量较小；施工扬尘仅在井场平整、道路等钻前作业时产生，影响时段小。施工期废气随着钻井及试油的结束而停止排放，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油期洗井废水和生活污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的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钻井队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井场及道路建设等钻前作业、钻井作业及试油作业等施工活动。噪声源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钻井液循环泵，以及各类施工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后各污染物需满足（DB65/T3997-2017）中相关指标要求后可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在油田范围内修建油田简易道路、铺垫井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岩屑可得到妥善处置。

（3）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产生的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循环使用，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油田区域内井场和道路的铺筑；

5) 用地面积按实际征地面积划定，不得超过临时用地协议面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造成碾压植被和扰动土壤；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及破坏其巢穴；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清理。

6) 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施工前后项目区的影像资料，使施工全过程各类污染物产生、去向和各个污染措施及实施情况均记录在案。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鼓励类——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98 万元，环保投资共为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6%。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工程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28 号），批复意见原文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 4 连东侧 2.75 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40' 17.350"，北纬 45° 3' 32.910"。项目部署开发准备井 2 口（排 761-斜 1 井、斜 2 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分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完井及封井四个阶段。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 1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农田的生态环境；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洗井废水、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

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处理设施处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试油期产生的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和事故状态可能会产生的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连队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柴油罐区、泥浆储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应急池区域、发电机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

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验收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CO、O₃、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 $2.0\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4）土壤

井场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执行：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钻井用柴油发电机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经不落地收集后的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4) 试油废水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1 口评价井的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2、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与环评阶段相比，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3、调查重点

(1) 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相比，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有无引起新的环境问题及改进完善的环保工作；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 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补救或改进措施等；

(4) 井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周边植被的影响情况。

4、调查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生态：临时占地对占地及周边土壤、植被的影响；

(2) 大气：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产生固体废物（钻井固

废、生活垃圾)的处置情况。

(4) 声环境: 主要调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土壤: 砷、铅、镉、六价铬、铜、汞、镍、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胺)、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顺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乙烯、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甲苯、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1,1,2,2-四氯乙烷、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6) 废水: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7)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过程，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验收调查期间，完钻 1 口勘探评价井，井号排 761-斜 1，井型为直井，井深 755m。试油期已结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调查，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期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目前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项目建设前后对地貌影响很小。

井场周边情况见图 4-1 所示。



图 4-1 井场平整及清理情况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

层。

（3）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

（2）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均已恢复为原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工程、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经调查，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了油罐的维护保养，未出现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2）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选择使用了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

④本工程在放喷池选址时，已尽量避开植被区；未对周围植物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钻开油气层；

③每次起钻前活动了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保证了正常运转。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救援器材到位。同时还制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2）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结论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农田的生态环境；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了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本项目不占用农田，不涉及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施工占用草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完工后及时进行了恢复。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范围，减少占地；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尽量利用油田现有的公路网，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乱碾乱压；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不能超载过量；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震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装卸器材应文明作业，防治沙尘飞扬。本项目不产生伴生气，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已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洗井废水、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处理设施处	①施工期间钻井井场内的柴油机、发电机房、岩屑罐区、材料堆场等均采用防渗膜防渗。②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③运输车辆转移过程中全程使用 GPS 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④本项目不建设生活营地，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	已落实

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⑤施工期钻井工程严格按《固井作业规程第 2 部分：特殊固井》（SY/T 5374.2-2023）中内管法注水泥要求进行施工，专业下套管作业队进行下套管作业。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试油期产生的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和事故状态可能会产生的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连队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②岩屑罐区铺设防渗膜，井下作业带罐铺膜，使落地油 100%回收。本项目施工期间未产生废防渗材料、机械设备废油、含油废物和油泥砂等危险废物；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柴油罐区、泥浆储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应急池区域、发电机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试油废水储罐、泥浆罐区、放喷池、危废贮存点等，均铺设防渗土工膜；钻井场地、生活营地区，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①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②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与地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演练。	已落实
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并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表 4-1 可知，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占地和植被损失进行了经济补偿，未对临时占地以外的土壤进行扰动，并采取了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的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影响已消失，生活废水和试油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现场无废水遗留痕迹；固废进行了清理，现场无固废遗留。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综上所述，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钻井临时占地面积为 2800m²，经试油后确定排 761-斜 1 井油气资源可供开采。经现场踏勘可知，排 761-斜 1 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

临时占地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清理、平整，目前临时占地在自然恢复中。

另外，因项目周边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了人类活动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只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池体挖填、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大气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5-1、5-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监测项目	检验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表 5-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761-斜 1 井场	2025.3.17	G1	0.67	0.72	0.71	0.72	4.0	达标
		G2	0.68	0.68	0.64	0.68		达标
		G3	0.86	0.91	0.91	0.91		达标
		G4	0.69	0.74	0.75	0.75		达标
	2025.3.18	G1	0.72	0.79	0.79	0.79		达标
		G2	0.87	1.10	0.98	1.10		达标
		G3	0.94	1.00	0.94	1.00		达标
		G4	0.85	0.89	0.80	0.8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钻井队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产生，通过采取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且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已随即消失。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声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5-5。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761-斜 1 井	井场四周边界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761-斜 1 井场	2025.3.18	昼	49	47	48	49	60	达标
		夜	39	38	38	39	50	达标
	2025.3.19	昼	50	48	49	47	60	达标
		夜	38	39	38	37	5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水基岩屑实际产生总量为 279.82m³，施工期钻井岩屑暂存于岩屑罐，由具备处置钻井岩屑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综合利用，钻井岩屑不得在井场遗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钻井固废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钻井固废的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钻井固废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7.86	2.0~12.5
2	铬（六价）	mg/kg	10.6	13
3	铜	mg/kg	44	600
4	锌	mg/kg	20.7	1500
5	镍	mg/kg	52.1	150
6	铅	mg/kg	2.4	600
7	镉	mg/kg	<0.1	20
8	砷	mg/kg	25.2	80
9	苯并芘	mg/L	0.053	0.7
10	COD	mg/L	54	150

11	含油率	%	0.003	2
12	含水率	%	2	2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钻井固废监测指标能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验收调查期间，现场已恢复地貌。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土壤环境影响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蓝普检测技术公司对项目井场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布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在井场内选取 1 个土壤表层样点、井场外选取 1 个土壤表层样点。

（2）监测项目

井场内监测项目为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和 pH，井场外监测项目为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和 pH。其中，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1, 2, 3-cd]并芘、萘。

（3）监测时间及频次

委托蓝普检测技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5）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3）本次土壤检测采用仪器及设备见表 5-7。

表 5-7 土壤监测仪器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及设备	设备型号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2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8	pH 计	FE28
9	气相色谱仪	Cluras690

（6）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5-8 和表 5-9。

表 5-8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检测点位		S1：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内（84.676756°E，45.108293°N）		
序号	采样深度（m）	0~0.2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达标性
1	pH 值(无量纲)	6.97	/	达标
2	汞（mg/kg）	0.040	0.001052632	达标
3	砷（mg/kg）	14.0	0.233333333	达标
4	镉（mg/kg）	0.08	0.001230769	达标

5	六价铬 (mg/kg)	ND	/	达标
6	铅 (mg/kg)	30.8	0.0385	达标
7	铜 (mg/kg)	26	0.001444444	达标
8	镍 (mg/kg)	68	0.075555556	达标
9	四氯化碳 (μg/kg)	ND	/	达标
10	氯仿 (μg/kg)	ND	/	达标
11	氯甲烷 (μg/kg)	ND	/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17	二氯甲烷 (μg/kg)	ND	/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2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21	四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达标
24	三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达标
26	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27	苯 (μg/kg)	ND	/	达标
28	氯苯 (μg/kg)	ND	/	达标
29	1,2-二氯苯 (μg/kg)	ND	/	达标
30	1,4-二氯苯 (μg/kg)	ND	/	达标
31	乙苯 (μg/kg)	ND	/	达标
32	苯乙烯 (μg/kg)	ND	/	达标
33	甲苯 (μg/kg)	ND	/	达标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	达标
35	邻二甲苯 (μg/kg)	ND	/	达标
36	硝基苯 (mg/kg)	ND	/	达标

37	苯胺 (mg/kg)	ND	/	达标
38	2-氯酚 (mg/kg)	ND	/	达标
39	苯并[a]蒽 (mg/kg)	ND	/	达标
40	苯并[a]芘 (mg/kg)	ND	/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mg/kg)	ND	/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mg/kg)	ND	/	达标
43	蒽 (mg/kg)	ND	/	达标
44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	达标
45	茚并[1, 2, 3-c, d]芘 (mg/kg)	ND	/	达标
46	萘 (mg/kg)	ND	/	达标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9 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无单位)	达标性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ND	/	达标
2	pH 值	无量纲	/	7.03	/	达标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可见，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六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周边的土壤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有效减轻了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共实施 1 口评价井的钻试工程，钻井总进尺 755m，井身结构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6%。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排 761-斜 1 井已完钻。

工程变动未造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的变化，占地面积因施工及占地方案的合理调整适当减少，占地面积的变化并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增加；根据油藏实际埋藏情况，钻井进尺相应增加，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之减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 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无固废遗留，根据土壤监测结果，项目的施工未对临时占地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占地已办理了征地手续，并根据征地协议进行了生态补偿。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施工结束后，噪声及废气影响已结束；施工期钻井队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本项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水基钻井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要求后可综合利用，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钻井期间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井控管理相关规定，未发生井喷和油气泄漏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4、建议和后续要求

对后期转为开发井的项目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5、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及污染防治措施，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排761-斜1等两口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4连 东侧约2.75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分期建设，第□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部署2口评价井					实际生产规模	部署1口评价井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4]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排761-斜1井 N 84° 40′ 26.227″ E 45° 03′ 36.006″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钻井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5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8		所占比例（%）	18.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4.7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 及其环境 保护设施（ 生态类项 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0		恢复补偿面积		2800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

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请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特此委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4〕28 号

关于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 4 连东侧 2.75 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40'17.350"，北纬 45°3'32.910"。项目部署开发准备井 2 口（排 761-斜 1 井、斜 2 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分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完井及封井四个阶段。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 1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农田的生态环境；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

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洗井废水、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处理设施处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试油期产生的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和事故状态可能会产生的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连队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柴油罐区、泥浆储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应急池区域、发电机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 5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52-011-2024-2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人力资源(组织)部 党群综合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9日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9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减轻和消除公司生态环境影响,提升油田本质环保水平,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促进油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79号, JSLYT-B09-42-160-2022-1)			
适用范围	新春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8号)同时废止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52-010-2024-4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人力资源(组织)部 党群综合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9日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9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规范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美丽采油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3〕100号)			
适用范围	新春公司各部门、单位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发〔2023〕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1807-0001

**2024 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
(128 团)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123团72工业园区3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

开户行: _

账 号: _

邮政编码: _

签订日期: 2023.12.1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奎屯市师三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

开户行: _

账 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_

签订日期: 2023.12.1

附件 5 岩屑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9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 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9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8)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直接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施工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岩屑治理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3.1 合同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止。
-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赶到甲方通知的废弃泥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不得推脱。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9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委托检测，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责任及固化费用。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5.5 提供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数据台账，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完善单井验收相关材料。

5.6 承担泥浆拉运及固化治理过程中的污染赔偿责任。

5.7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按实际固化治理完成的井口数量计算，预计 28 井。

6.1.2 合同预算价款为：4000000 元（不含税），大写肆佰万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4240000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6.1.3 结算费用=实际井队工作量*中标单价。

执行中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中标单价报价（不含税、元）
1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 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米	118
备注说明： 1、报价包含运输费、治理费、药剂费、车辆费（罐车、商砼车、翻斗车）、提供检测报告费用、工农关系处理费、治理后固相和液相综合利用处置费、人工费、保险费、承包商在其场地实施治理等一切费用。 2、乙方所用电费不再扣除。			

6.2 支付方式：

挂账之日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8.1.1 双方协商一致。

8.1.2 发生不可抗力。

8.2 解除的条件：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将给双方造成重大损失。

8.3 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8.3.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8.3.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8.3.3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8.3.4 乙方工期超出合同规定工期(含甲方认可延长期限)50%以上的；

8.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4 合规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10000 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1 方式解决：

1. 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一条 合规条款

11.1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11.2 合同双方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11.3 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实施、接受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11.4 HSSE：合同双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11.5 其它：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其它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9

- 12.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甲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双方的工作衔接和全面监督合同的履行。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9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
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5

签订时间: 2023.12.25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井~~761-斜1-001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9队		施工井号	井761-斜1		工 况	1开
类 型	☒ 岩屑	☐ 钻井液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柳春斌
	☐ 泥饼						
数 量 (方)	16.89		装车时间	2024年9月5日4:24			
运输单位	前山石2油		运输车型	前山石台车		运输单位签章： 左	
拉运起止地点	井761-斜1-前山石2油		车 牌 号	冀H589K2		治理单位签章： 左	
治理单位	前山石2油		数 量 (方)	16.89		2024年9月5日	
接收时间	2024年9月5日4:56						
备 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湘761-斜1-002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913队		湘761-斜1		工 况		1 开	
类 型	☒ 岩 屑 ☐ 钻井液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杨春光			
	☐ 泥 饼			☐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 (方)	17.10		装车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4:46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前山石油车		运输单位签章：[Red Stamp]			
拉运起止地点	湘761-斜1-前山石油		车牌号	湘H70219		治理单位签章：[Red Stamp]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数量(方)	17.10					
接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5:41								
备 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管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井761-斜1-003

产生单位(队号)	<u>侧钻93队</u>		施工井号		<u>井761-斜1</u>		工 况	<u>2开</u>
类 型	☒ 岩屑	☐ 钻井液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u>杨春礼</u>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 (方)	<u>16.80</u>		装车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7</u> 日 <u>18:23</u>				
运输单位	<u>前山石油</u>		运输车型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章：	<u>王亮</u>		
拉运起止地点	<u>井761-斜1-前山石油</u>		车 牌 号	<u>鲁H70219</u>	治理单位签章：	<u>王亮</u>		
治理单位	<u>前山石油</u>	数量 (方)	<u>16.80</u>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7</u> 日 <u>18:58</u>							
备 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井761-斜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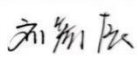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9队		施工井号	井761-斜1		工 况	2开
类 型	☒ 岩 屑	☐ 钻井液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杨春祝
	☐ 泥 饼			☐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 (方)	17.12		装车时间	2024 年 9 月 8 日 6:18			
运输单位	前山 石 油		运输车型	前山 石 油		运输单位签章：	王 强
拉运起止地点	井761-斜1-前山 石 油		车 牌 号	鲁H589K2		治理单位签章：	王 强
治理单位	前山 石 油	数量 (方)	17.12		治理单位签章：王 强		
接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8 日 6:47						
备 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5日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卓环检字 2024-WT-84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固废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8、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人员	古丽恰尔、齐曼古丽
采样地点	排 601-平 658、平 659、平 662、平 663,排 609-平 17、平 63、平 67,排 612-平 207、平 212、平 217,排 616-平 3、平 4,排 639-平 1、支平 3,排 641-平 10、平 11、平 14,排 761-斜 1,春 2-01C	样品状态	棕色干燥固体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5-3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	
pH 值	无量纲	7.86	2.0-12.5
六价铬	mg/kg	10.6	13
化学需氧量	mg/L	54	150
含水率	%	2	60
含油率	%	0.003	2
铜	mg/kg	44.0	600
镍	mg/kg	52.1	150
锌	mg/kg	20.7	1500
铅	mg/kg	2.4	600
镉	mg/kg	<0.1	20
砷*	mg/kg	25.2	80
苯并[a]芘*	mg/kg	0.053	0.7
备注	1. 坐标: 84° 42' 12.68" E, 45° 00' 52.09" N; 2. 排放标准: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3.*表示: 此项数据委托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233112050019)检测, 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4.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附表 1。		

附表1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5	含油率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
6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7	镍			3mg/kg
8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9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μg/g
12	苯并[a]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5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有效期
1	pH 值	2016009	pH 测试仪/FE28	2024.12.1
2	含水率	2016041	万分之一天平/ME204E	2024.12.1
3	含油率	2016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2024.12.1
4	六价铬、铜、 镍、锌、铅、 镉	2016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025.12.1
5	砷*	LQK-JC-04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33	/
6	苯并[a]芘*	LQK-JC-144	液相色谱仪/LC3100	/

编制人:李星

审核人:李星

签发人:李星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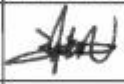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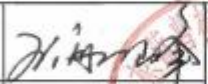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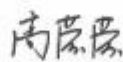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2315120544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25) 169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4 月 17 日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项目编号: LP-H-2025-166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 委托检测 ☐ 能力验证 ☐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李艳君: 15621418127	采样地址 (Applicant)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 现场检测 ☒ 现场采样 ☐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7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土壤棕、潮、无根系。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 年 3 月 13 日~20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 年 3 月 17 日~28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土壤: 汞、砷、镉、铬(六价)、铅、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萘[1,2,3-cd]并芘、蔡、pH 值、石油烃(C10-C40) 共计 47 项;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n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9 页。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带“*”检测项目的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编制人 (Edi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4.17

L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LAMP)

1、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S1: 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内 (84.6741°E, 45.0600°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GH166T001	GH166T001、002 均值
1	pH 值(无量纲)	6.97	/
2	汞 (mg/kg)	/	0.040
3	砷 (mg/kg)	/	14.0
4	镉 (mg/kg)	/	0.08
5	六价铬 (mg/kg)	/	ND
6	铅 (mg/kg)	/	30.8
7	铜 (mg/kg)	/	26
8	镍 (mg/kg)	/	68
9	四氯化碳 (μg/kg)	ND	/
10	氯仿 (μg/kg)	ND	/
11	氯甲烷 (μg/kg)	ND	/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14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17	二氯甲烷 (μg/kg)	ND	/
1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1	四氯乙烯 (μg/kg)	ND	/
22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2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24	三氯乙烯 (μg/kg)	ND	/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26	氯乙烯 (μg/kg)	ND	/
27	苯 (μg/kg)	ND	/
28	氯苯 (μg/kg)	ND	/
29	1,2-二氯苯 (μg/kg)	ND	/
30	1,4-二氯苯 (μg/kg)	ND	/
31	乙苯 (μg/kg)	ND	/
32	苯乙烯 (μg/kg)	ND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S1: 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内 (84.6741°E, 45.0600°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GH166T001	GH166T001、002 均值
33	甲苯 (μg/kg)	ND	/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
35	邻二甲苯 (μg/kg)	ND	/
36	硝基苯 (mg/kg)	/	ND
37	苯胺 (mg/kg)	/	ND
38	2-氯酚 (mg/kg)	/	ND
39	苯并[a]蒽 (mg/kg)	/	ND
40	苯并[a]芘 (mg/kg)	/	ND
41	苯并[b]荧蒽 (mg/kg)	/	ND
42	苯并[k]荧蒽 (mg/kg)	/	ND
43	蒽 (mg/kg)	/	ND
44	二苯并[a, h]蒽 (mg/kg)	/	ND
45	茚并[1,2,3-c,d]芘 (mg/kg)	/	ND
46	蔡 (mg/kg)	/	ND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S2: 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外 10m (84.6741°E, 45.0597°N)	S3: 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外 20m (84.6741°E, 45.0597°N)	S4: 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外 30m (84.6741°E, 45.0597°N)	S5: 排 761-斜 1 井场厂界外 50m (84.6741°E, 45.0597°N)
序号	样品编号	GH166T003	GH166T004	GH166T005	GH166T006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0~0.2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ND	ND
2	pH 值 (无量纲)	7.02	6.92	6.99	7.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吴志伟、普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761-斜 1 井 上风向 (背景点) G1 N 45°03'35.09" E 84°40'24.39"	2025 年 3 月 17 日	T20250290-020101	0.66	0.67
		T20250290-020102	0.67	
		T20250290-020103	0.68	
		T20250290-020104	0.66	
		T20250290-020105	0.72	0.72
		T20250290-020106	0.73	
		T20250290-020107	0.72	
		T20250290-020108	0.73	
		T20250290-020109	0.71	0.71
		T20250290-020110	0.70	
		T20250290-020111	0.72	
		T20250290-020112	0.71	
	2025 年 3 月 18 日	T20250290-020113	0.53	0.72
		T20250290-020114	0.86	
		T20250290-020115	0.79	
		T20250290-020116	0.68	
		T20250290-020117	0.68	0.79
		T20250290-020118	0.75	
		T20250290-020119	0.91	
		T20250290-020120	0.82	
		T20250290-020121	0.86	0.79
		T20250290-020122	0.80	
		T20250290-020123	0.77	
		T20250290-020124	0.73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吴志伟、普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761-斜 1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2 N 45°03'34.31" E 84°40'23.53"	2025 年 3 月 17 日	T20250290-020201	0.69	0.68
		T20250290-020202	0.65	
		T20250290-020203	0.68	
		T20250290-020204	0.72	
		T20250290-020205	0.75	0.68
		T20250290-020206	0.66	
		T20250290-020207	0.66	
		T20250290-020208	0.66	
		T20250290-020209	0.64	0.64
		T20250290-020210	0.63	
		T20250290-020211	0.65	
		T20250290-020212	0.64	
	2025 年 3 月 18 日	T20250290-020213	0.78	0.87
		T20250290-020214	0.91	
		T20250290-020215	0.90	
		T20250290-020216	0.89	
		T20250290-020217	1.04	1.10
		T20250290-020218	1.09	
		T20250290-020219	1.22	
		T20250290-020220	1.06	
		T20250290-020221	1.03	0.98
		T20250290-020222	1.04	
		T20250290-020223	1.09	
		T20250290-020224	0.77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吴志伟、普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761-斜 1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3 N 45°03'34.08" E 84°40'23.63"	2025 年 3 月 17 日	T20250290-020301	0.94	0.86
		T20250290-020302	0.75	
		T20250290-020303	0.97	
		T20250290-020304	0.80	
		T20250290-020305	0.93	0.91
		T20250290-020306	0.82	
		T20250290-020307	0.88	
		T20250290-020308	1.01	
		T20250290-020309	0.86	0.91
		T20250290-020310	1.16	
		T20250290-020311	0.88	
		T20250290-020312	0.75	
	2025 年 3 月 18 日	T20250290-020313	0.90	0.94
		T20250290-020314	0.97	
		T20250290-020315	1.04	
		T20250290-020316	0.86	
		T20250290-020317	1.13	1.00
		T20250290-020318	0.96	
		T20250290-020319	0.87	
		T20250290-020320	1.05	
		T20250290-020321	0.90	0.94
		T20250290-020322	0.94	
		T20250290-020323	1.02	
		T20250290-020324	0.90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吴志伟、普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761-斜 1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4 N 45°03'33.97" E 84°40'23.80"	2025 年 3 月 17 日	T20250290-020401	0.51	0.69
		T20250290-020402	0.72	
		T20250290-020403	0.66	
		T20250290-020404	0.88	
		T20250290-020405	0.68	0.74
		T20250290-020406	0.77	
		T20250290-020407	0.79	
		T20250290-020408	0.73	
		T20250290-020409	0.77	0.75
		T20250290-020410	0.79	
		T20250290-020411	0.74	
		T20250290-020412	0.69	
	2025 年 3 月 18 日	T20250290-020413	0.91	0.85
		T20250290-020414	0.76	
		T20250290-020415	0.91	
		T20250290-020416	0.81	
		T20250290-020417	0.83	0.89
		T20250290-020418	0.77	
		T20250290-020419	1.00	
		T20250290-020420	0.95	
		T20250290-020421	1.01	0.80
		T20250290-020422	0.73	
		T20250290-020423	0.77	
		T20250290-020424	0.67	

注: “*无组织废气”表示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均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8			校准器型号(编号)		AHAI2602 SAM-Z-42002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18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 761 斜 1 井		Z1	15:28		49		22:58		39			
2			Z2	15:35		47		23:03		38			
3			Z3	15:42		48		23:09		38			
4			Z4	15:49		49		23:15		3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 761 斜 1 井		Z1	16:11		50		00:19		38			
2			Z2	16:17		48		00:25		39			
3			Z3	16:23		49		00:31		38			
4			Z4	16:29		47		00:37		37			

注: “*噪声”表示现场检测分包至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本页以下空白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表示为分包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检测点位示意图,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3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pH 值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HJ 962-2018	/
1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2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3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4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16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7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8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9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20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21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2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23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24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25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26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27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28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29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0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31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32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3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4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3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3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39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40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1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2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43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4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5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6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0.1m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气相色谱-质谱法		
4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附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8	何康宁 史 飞

注: “*附表 2” 为分包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情况, 分包单位资质号: 203112050007。

附表 3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采样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铲	/	/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3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4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6	微波消解仪	MARS6	LP-S-036
7	磁力搅拌器	TM-200A	LP-S-127
8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LP-S-039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F	LP-S-037
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6	LP-S-029
12	定量平行浓缩仪	MULTXap-10	LP-H-151
13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BASE-26	LP-S-107
14	搅拌器	JB-10	LP-S-073
15	pH 计	PHSJ-4A	LP-S-012
16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附表 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湿度(%RH)
*非甲烷总烃	排 761-斜 1 井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45-12:45	4.6	东北	1.7	99.3	27
			12:45-13:45	6.1	东北	1.7	99.1	27
			13:5-14:45	7.0	东北	1.7	99.0	27
		2025 年 3 月 18 日	12:00-13:00	5.8	东北	2.1	99.4	26
			13:00-14:00	7.5	东北	2.1	99.2	26
			14:00-15:00	7.9	东北	2.1	99.0	26

注：“*附表 4”为分包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样环境条件，分包单位资质号：203112050007。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4453	
名称: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六盘山路7号 (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01日
23151205445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临时占用 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二八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因建设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的需要，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临时占用第七师一二八团林地 2.3155 公顷，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林地、林木补偿协议如下：

一、甲方需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2.3155 公顷，地类包括乔木林地 0.0084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1.970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3362 公顷。林地所有权属为国有，林地使用权属为一二八团。

二、林地补偿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关于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的通知》（新林资字〔2011〕161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电〔2011〕140 号）等规定并经各方协商同意，各项补偿费用如下。

1、林地补偿费：林地补偿费乔木林地按 22500 元/公顷计、

未成林造林地按 22500 元/公顷、特殊灌木林地基数按 12000 元/公顷计；林地补偿费倍数：临时占用林地按 2 倍计。

林地补偿费用表

被使用林地单位	地类	补偿基数 (元/公顷)	倍数	使用林地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第七师一二八团	林地补偿费			2.3155	6.2809
	乔木林地	22500	2	0.0084	0.0378
	特殊灌木林地	12000	2	1.9709	4.7302
	未成林造林地	22500	2	0.3362	1.5129

2、林木补偿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阔叶树胸径 5 厘米以下，按 18 元/株计；灌木林覆盖度 40%-60%，补偿标准为 9000 元/公顷，灌木林地 1.9709 公顷，其中琵琶柴 0.4434 公顷、梭梭 1.2462 公顷、怪柳 0.2197 公顷、枸杞 0.0616 公顷。枸杞 0.0616 公顷，不涉及采伐。

林木补偿费用表

被使用林地单位	优势树种	覆盖度 (胸径)	补偿基数 (元/公顷)	面积(公顷) /采伐株数	补偿费用 (万元)
第七师一二八团	林木补偿费				1.7688
	阔叶树(榆树)	5cm 以下	18	28	0.0504
	灌木林	40-60%	9000	1.9093	1.7184

3、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两项费用合计 8.0497 万元，由甲方将费用交给乙方指定账户。

三、项目建设征收占用林地范围的林木归原所有者所有，由所有者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采伐和林地清理。

四、乙方应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本项目使用林地涉及乙方内部所有成员或个人利益的，乙方有义务告知所有成员和个人，并负责内部所有成员或个人的经济补偿。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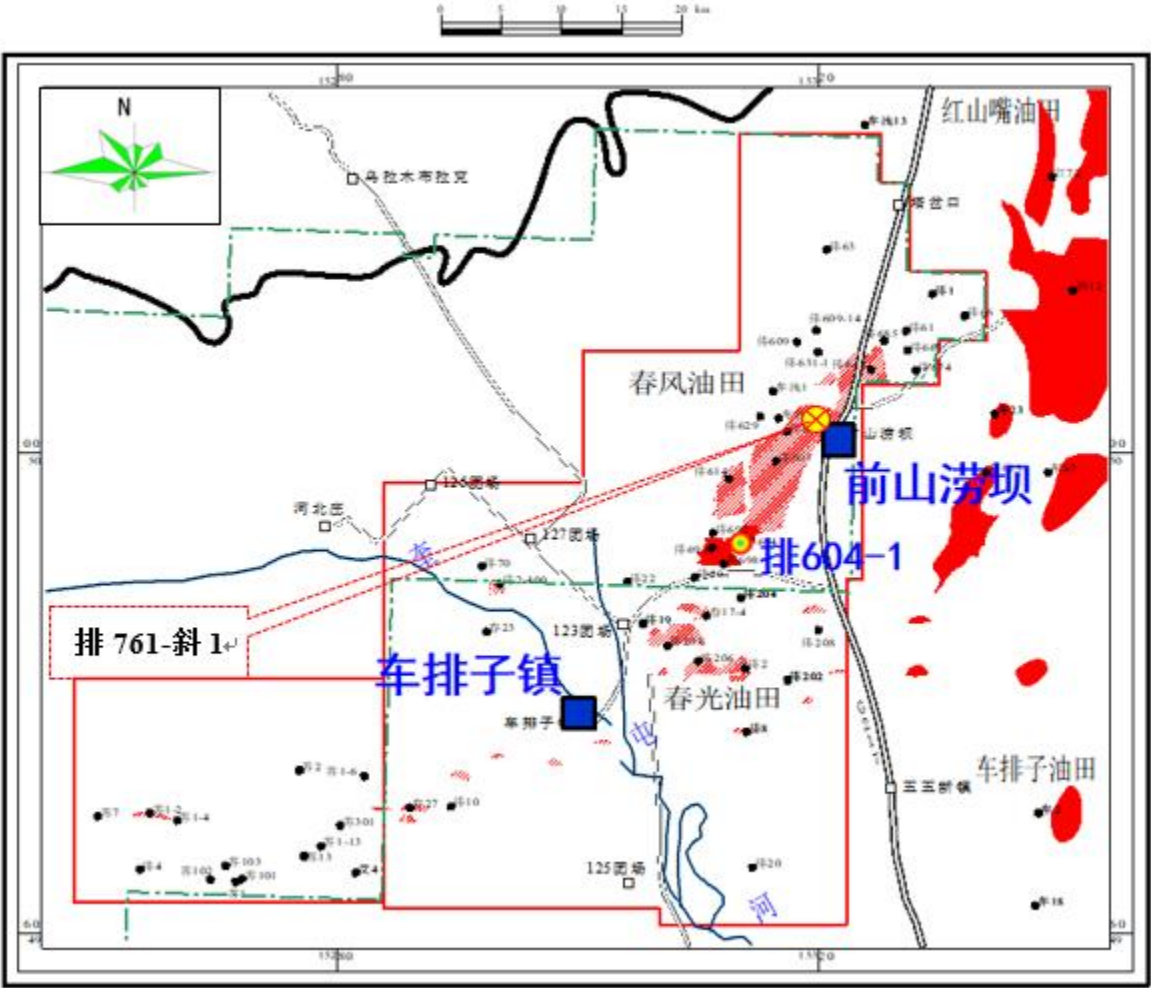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12 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761-斜1等两口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761-斜1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761-斜1等两口探井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4连东侧约2.75km处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完钻了1口探井，井号排761-斜1，井深755m。

竣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排761-斜1井完井；2024年10月3日，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年2月27日试油结束。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5年2月27日

信息来源：2025-02-27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排761-斜1井1口，实际钻深755m，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6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 年 4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4】2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4 年 9 月 4 日，项目开工建设，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 2024 年 9 月 10 日，排 761-斜 1 井完井；

（5） 2024 年 10 月 3 日，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2 月 27 日试油结束；

（6） 2025 年 2 月 2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诺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MA：203112050007）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 2025 年 4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761-斜 1 等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2月2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 上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先生，0546-8810581）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工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工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排 761-斜 1 井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周围未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池体挖填、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不建设生活营地，井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处置。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钻井固废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钻井固废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油区内井场和道路的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